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本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667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辅导验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及审核通过等，上述审批事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